公积金支取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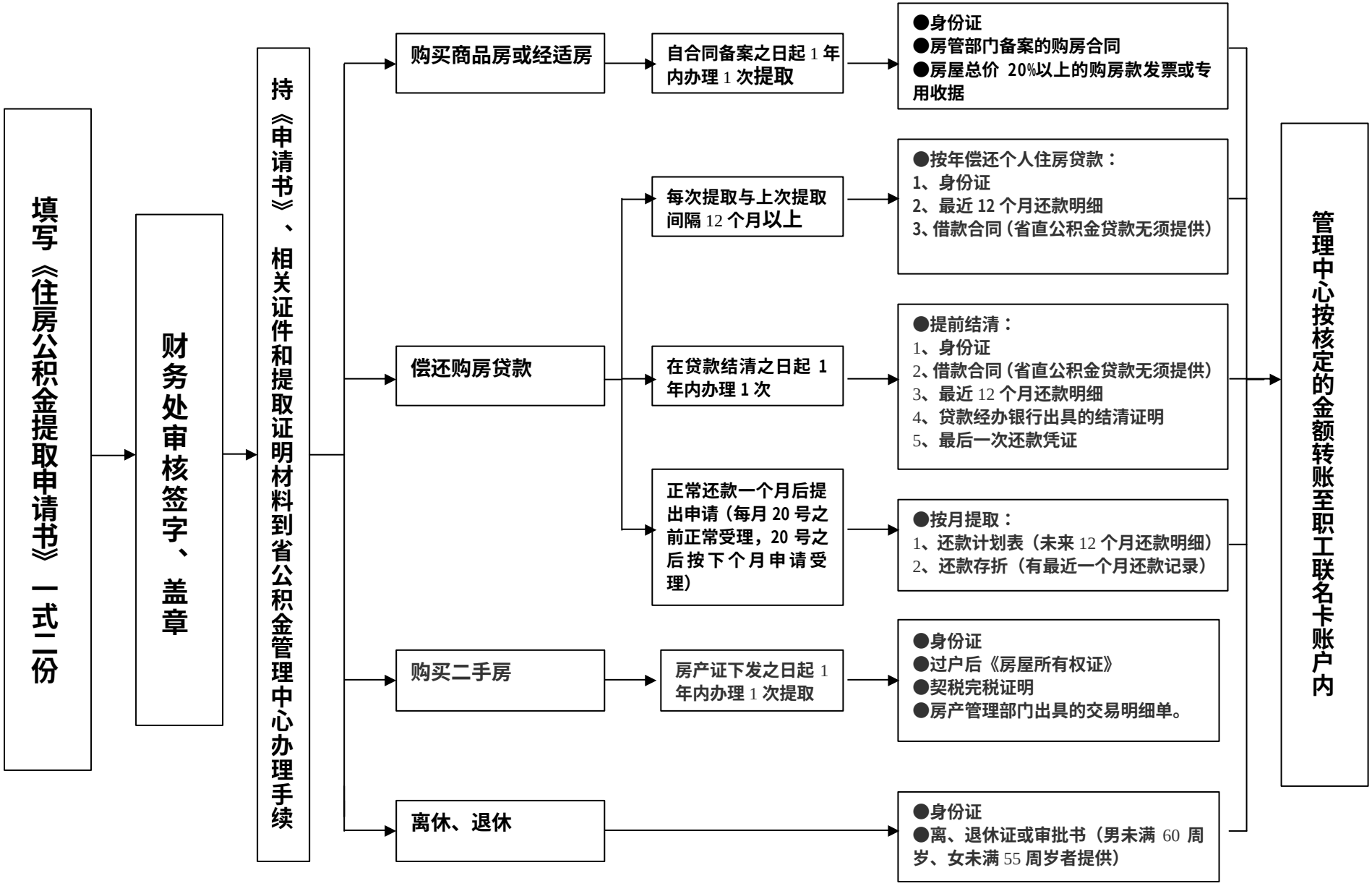
填写《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书》一式二份
财务处审核签字、盖章
持《申请书》、相关证件和提取证明材料到省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手续
购买商品房或经适房
自合同备案之日起 1 年内办理 1 次提取
●身份证
●房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
●房屋总价 20%以上的购房款发票或专用收据
偿还购房贷款
每次提取与上次提取间隔 12 个月以上
●按年偿还个人住房贷款：
1、身份证
2、最近 12 个月还款明细
3、借款合同（省直公积金贷款无须提供）
在贷款结清之日起 1 年内办理 1 次
●提前结清：
1、身份证
2、借款合同（省直公积金贷款无须提供）
3、最近 12 个月还款明细
4、贷款经办银行出具的结清证明
5、最后一次还款凭证
正常还款一个月后提出申请（每月 20 号之前正常受理，20 号之后按下个月申请受理）
●按月提取：
1、还款计划表（未来 12 个月还款明细）
2、还款存折（有最近一个月还款记录）
购买二手房
房产证下发之日起 1 年内办理 1 次提取
●身份证
●过户后《房屋所有权证》
●契税完税证明
●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交易明细单。
离休、退休
●身份证
●离、退休证或审批书（男未满 60 周岁、女未满 55 周岁者提供）
管理中心按核定的金额转账至职工联名卡账户内